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年報(「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之釋義與業績公佈及年報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董事會」)謹澄清，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有關本公司遵守創業板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陳述應作如下修訂。

業績公佈第18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段項下首段之後應加插下列字句：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吳珊寶女士(「吳女士」)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然而，由於對相關守則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所誤解，吳女士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述股東大會上退任，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謹強調，有關漏誤純屬無心之失，而吳女士亦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藉以讓本公司股東認可吳女士之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目前，因董事會有意待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檢討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年報第18頁「董事會－組成」一段項下第四段之後應加插下列字句：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吳珊寶女士（「吳女士」）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然而，由於對相關守則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所誤解，吳女士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述股東大會上退任，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謹強調，有關漏誤純屬無心之失，而吳女士亦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藉以讓本公司股東認可吳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組成。